

玉溪市江川区二〇一七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7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我区财政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玉溪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017年工作计划要点》，努力开源节流，着力改善民生，围绕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千方百计推进就业，推进社会保险政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增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继续稳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顺利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轨工作有了新的突破，社会保障财政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由于财政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保险费增长幅度较快，基金保障力度不断增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总体实现平稳运行。随着中央进一步加大对事关民生方面的投入，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得到快速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推进，有效地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江川建设。

一、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收支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54,900万元，比上年同期48,668万元增收6,232万元，增幅12.8%；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58,272万元，比上年的47,409万元增支10,863万元，增幅22.91%。收支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调整各项保险待遇和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清算收支列入2017年而增加。基金累计结余27,001万元。

二、主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2017年社会保险参保人员情况表（表一）

项 目	参保人数(人)				年末实际缴费人数(人)				享受保险待遇人数(人、人次)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企业养老保险	10,410	10,114	296	2.92	9,800	9,330	470	5.03	3,638	3,534	104	2.94
机关养老保险	4,650	4,132	518	12.53	4,650	4,132	518	12.53	1,937	1,851	86	4.64
工伤保险	15,702	15,411	291	1.89	15,702	15,411	291	1.89	1,216	1,194	22	1.81
生育保险	10,355	9,602	753	7.84	10,355	9,602	753	7.84	675	546	129	23.62
企业失业保险	7,687	7,202	485	6.73	7,687	7,202	485	6.73	107	121	-14	-11.57
基本医疗保险	14,874	14,046	828	5.89	10,786	10,068	718	7.13	14,874	14,046	828	5.89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50392	149,687	705	0.47	110,552	149,687	-39135	-26.14	35,590	35,082	508	1.4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23,478	237,768	14290	-6.01	223,478	237,768	14,290	-6.01				

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主要险种收入完成情况表（表二）单位：万元

险种	基金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其中：保险费收入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企业养老保险	9,471	8,304	1,167	14.05	8,816	7,448	1,368	18.36	35	36	-1	-2.78
机关养老保险	18,627	13,018	5,609	43.08	18,066	12,751	5,315	41.68	446	0	0	0
工伤保险	787	539	248	46.01	657	343	314	91.54				
生育保险	687	393	294	74.81	326	122	204	167.21				
企事业失业保险	448	1,099	-651	-59.23	440	616	-176	-28.57				
基本医疗保险	6,703	5,784	919	15.88	6,423	5,721	702	12.27	4	2	2	100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5,686	6,161	-475	-7.71	1,691	2,075	-384	-18.51	3,952	4047	-95	-2.3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2,490	13,051	-561	4.29	3,888	2,853	1,035	37.14	902	10,012	-9,110	-90.99

2017年社会保险主要险种支出完成情况表（表三）单位：万元

险种	基金支出								年末累计结余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其中：保险待遇支出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企业养老保险	8,874	9,012	-138	-1.53	8,874	8,015	859	10.71	5,164	4,570	594	12.99
机关养老保险	19,141	9,866	9,275	94	19,141	9,866	9,275	94	2,638	3152	-514	-16.31
企业工伤保险	882	594	288	48.48	582	594	-12	-2.02	417	512	-95	-18.55
企业生育保险	708	744	-36	-4.83	326	368	-42	-11.41	66	86	-20	-23.26
企业失业保险	729	849	-120	-14.13	282	224	58	25.89	72	354	-282	-79.66
基本医疗保险	6,702	8,043	-1341	16.67	4,834	3,832	1,002	26.15	0	0	0	0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4,085	5,619	-1,534	-27.3	4,085	5,619	-1,534	-27.3	18,640	17,039	1,601	9.3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7,150	12,336	4,814	39.02	7,664	12,336	7,664	62.13	0	4,660	-4,660	-100

三、主要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分析

（一）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7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415户，比上年增加了79户。参保人数10,410人，实际缴费人数9,800人，其中：自谋职业缴费人数5,669人。应收缴基金8,869万元，实际收缴8,816万元，收缴率为99.40%。21家企业单位本年欠缴基本养老保险金达53万元，累计欠缴103万元。企业单位缴费率为20%，个人缴费率为8%，私营企业单位缴费率为20%，个体户、自谋职业者缴费率为20%。进一步加强基金征收管理工作，确保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无拖欠现象。2017年企业养老基金收入9,471万元，完成预算数9,526万元的99.42%，比上年增加了1,167万元，其中：单位缴纳3,831万元，个人缴纳4,986万元，利息收入56万元，财政补贴收入35万元，转移收入532万元，收回改革改制企业已发放的丧葬费抚恤金其他收入31万元；全年基金支付8,874万元完成预算数8,926万元的99.42%，比上年减少了138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8,605万元，丧葬费268万元，转移支出0.81万元，本年基金结余597万元，滚存结余5,167万元。暂付款-独子费3.5万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7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户数178户，参保职工4,650人，单位缴费比例为核定缴费工资基数的20%，个人缴费比例为8%。进一步加强基金征收管理工作，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全年应收缴基金18,627万元，本年欠交养老金1户，欠交7.5万元。基金收缴率为99.96%。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数为1,937人，新增107人，死亡48人。全年基金收入18,627万元，完成预算数11,781万元的158.11%，比上年增加了5,609万元，其中：单位缴纳14,834万元，个人缴纳3,231万元，利息收入70万元，财政补助收入446万元，转移收入46万元；全年基金支出支出19,141万元，完成预算数11,748万元的162.93%，比上年增加了9,275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18,687万元；本年结余-514万元，累计结余2,6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情况：经财政、社保核对，参照其他县区的做法，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只清算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差额和自收自支单位收支基本平衡，不再清算。涉及5,339人、清算收入6,776

万元、支出数 9,191 万元。清算结果：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区财政多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415 万元已由区财政上缴区国库。区财政拨入 2016 年 7 月—2017 年 9 月统筹外资金人均 560 元合计 1,568 万元，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顺利并轨。

（三）企事业失业保险

2017 年我区积极进行扩面，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有较大增长，新增参保单位 18 家，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新增企业也积极为职工参保，使员工权益都能有所保障。根据云人社发【2017】95 号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由 1.5%下调为 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 1%下调为 0.7%，个人缴费费率从 0.5%下调为 0.3%。我区对失业保险参保人员进行实征实缴。江西省转入 1 人失业保险收入 0.76 万元。本年新增欠费 0.15 万元，累计欠费 0.22 万元。2017 年失业保险收入完成 447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31 万元的 43.36%，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减少；失业保险支出 729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22 万元的 71.33%，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448 万元、待遇支出 282 万元，基金滚存结余 72 万元。根据玉人社发[2012]8 号文件，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均由发放其失业保险金的就业机构为其办理医疗保险续接或参保手续，按月缴纳医疗保险费，原由失业人员缴后补的方式不再执行。根据云人社发（2015）121 号文件规定，实施补贴政策，帮助企业个人脱困；给予企业稳岗补贴，给予特困失业人员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169 万元。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死亡的，发给其家属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丧葬补助金按本人失业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3 个月计算，抚恤金按本人失业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11 个月计算。与上年度相比，2017 年度我区失业保险费收入减少 28.60%，根据云人社发【2017】95 号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由 1.5%下调为 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 1%下调为 0.7%，个人缴费费率从 0.5%下调为 0.3%，故失业保险收入相比 2016 年大幅度减少。失业保险金支出。2017 年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为 709 元/人月，因每人领取失业金标准不同，月人均领取失业金标准为 721.80

元/人月，在政策执行标准 709 元/人月-894 元/人月范围内。根据玉人社发[2012]8 号文件规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就业机构为失业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包括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医疗补助金支出较去年同比增长 25.27%主要原因是代缴人数和标准增加。

（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参保单位 501 户，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199 户，企业单位 301 户，个人参保 1 户。参保人数 14874 人（在职 10,786 人，退休 4,088 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7,559 人，企业单位 5,892 人（含农民工 1,025 人），灵活就业人员 1,423 人（含退休 671 人）。

2、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 199 户，参保人数 7,559 人。

3、参加大病补充保险单位 501 户，参保人数 14874 人。

4、特殊人群 47 人(年初 48 人，县财政负担 43 人)。其中：离休人员 32 人，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 15 人。

2017 年度江川区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增长 18.98%，其主要原因是新参保单位增加。公务员参保户数减少原因是法院、检察院上划，新增城市管理局。

A 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完成 6,703 万元, 完成预算数 6,651 万元的 100.78%, 支出完成 6,703 万元, 完成预算数 6,651 万元的 100.78%, 由于市级统筹, 年末滚存结余为零元。

（1）本年应征缴 6435 万元，实际征缴 6,423 万元，征缴率 99.82%。其中：单位实缴 5,081 万元，个人实缴 1,343 万元。

（2）当年征缴纳入基金分配 6,423 万元，其中：划入统筹基金 2,843 万元，划入个人帐户 3,580 万元。

（3）财政补助收入为 40,000 元，根据玉医保发〔2016〕18 号文件【玉溪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提高我市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补贴标准的通知】，我区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20 人

由区财政拨入 2016、2017 年的补贴资金。

- (4) 其他收入 0.1 万元，为我市近几年加大实地稽核的力度， 收回 1 人死亡多划个人账户款 。
- (5) 转移收入 0.23 万元，为统筹区外转入 1 人的个人账户转移款。
- (6) 上年累计欠费 55 万元，本年新增欠费 12 万元，累计欠费 67 万元
- (7) 本年度县区暂收款为 204 万元，为按照玉人社【2016】78 号文件暂存县区的统筹区。
- (8) 本年待遇支出 4830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1,156 万元，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3,674 万元。
- (9) 其他支出 5 万元为 9 人死亡办理停保退还个人账户支出。
- (10) 本年累计上缴上级支出为 1868 万元，都为统筹基金 1868 万元按政策上缴。
- (11) 基金累计结余 0 元,玉溪市实施市级统筹,结余资金全部上缴市级.

B、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大病补充保险费实际征缴 313 万元，利息收入 2 万元，财政补贴五年清算企业大病缴入 7 万元，已全额上缴玉溪市财政专户。大病待遇支出由市医保中心下拨报销 64 万元。

C、公务员医疗补助

实际征缴 2,578 万元，根据玉人社发【2016】78 号文件要求，年终个人账户收入已全额上缴市财政，上缴 2,062 万元。，利息收入 26 万元，本年滚存结余：1,067 万元。

D、特殊人群

(1) 离休人员

年初 33 人参保收入 74 万元，利息收入 2 万元，支出 142 万元，结余 42 万元。其中：医疗费支出 141 万元，其他支出 1 万元。

(2) 二级乙等伤残人员

本年度收入 24 万元，利息收入 0.3 万元，支出 35 万元，结余 55 万元。其中：医疗费支出 34 万元，其他支出 1.5 万元

(五) 工伤保险

2017 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参保工伤 645 户，参保职工 15,702 人。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执行，进一步强化基金征缴，确保待遇支付。2017 年缴费比例为缴费工资基数的 0.82%。应收缴工伤保险基金 662 万元，实际收缴工伤基金 658 万元，35 家欠费 30 万元，收缴率为 99.09%。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 787 万元，完成预算数 536 万元的 146.83%，其中：上级补助 120 万元，工伤保险支出 882 万元，完成预算数 534 万元的 165.17%，主要原因是上解工伤保险 300 万元，其中：发生工伤事故 164 人次，支付工伤基金 882 万元。本年结余-95 万元，滚存结余 417 万元。

(六) 生育保险

2017 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生育参保企业 475 户，参保职工 10,355 人，缴费比例为缴费工资基数的 0.54%。进一步提高基金征缴率，严格按政策支付生育保险待遇。2017 年应收生育保险费 328 万元，实际收缴生育保险基金 326 万元，17 家欠费 2 万元，收缴率为 99.41%。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 688 万元，完成预算数 353 万元的 194.9%，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发生生育报销 675 人次,支出生育保险基金 708 万元,完成预算数 349 万元的 202.86%,主要原因是二胎放开,生育保险支出大幅度增加,其中:医疗费 240 万元,产假工资 468 万元,累计结余 66 万元。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7 年玉溪市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将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本年收入完成 12,491 万元,完成预算数 6,583 万元的 189.74%,主要是上级补助增加;本年支出完成 17,150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591 万元的 161.93%。

1、2017 年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23,478 人。

2、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4,779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892 万元,个人缴费 3,888 万元。

财政补贴收入 10 万元,根据云政办发[2017]102 号文件精神,区政府为 659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承担个人参保缴费。

其他收入 0.24 万元,为大街街道 2016 年新农合重复报账收回款。2017 产生利息收入 36 万元,已全额上缴市财政专户。

3、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待遇支出共计 7,664 万元,其中住院支出 5,588 万元,门诊支出 2,075 万元。

4、2017 年城乡居民上缴市级财政资金:9,486 万元(上年结余 4,66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0,原因是实施市级统筹,结余资金全部上缴。

2017 年我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初见成效,一是拓宽医疗保险覆盖面,增强医疗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将医疗保险扩面任务指标细化量化下达到各乡镇,并列为年底区行政效能工作的考核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网络、电视、短信、宣传栏、相关会议等形式宣传医疗保险政策,达到应保尽保;通过地税、工商、就业局等部门共同抓好医疗保险扩面工作,全面调查,掌握就业人数,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保;加强各乡镇和中心内部的督促工作,及时掌握扩面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扩面工作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医疗保险扩面工作按时完成。二是加强“两定”机构监管,规范“两定”单位就医购药。为使“两定”机构加强内部管理,

严格执行医疗保险的政策和规定，严把药品质量关，严格掌握出入院标准，严格按照因病施治的原则，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使有限的医疗资金得到合理使用，确保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加大对“两定”机构的监管力度，有计划地安排中心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两定”单位检查工作，2017 年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购销存及财务制度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提出整改要求，检查整改情况；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的作用，完善数据采集和分析，查找风险点，做好实时监控、提前预警和及时处理工作；改变稽核、审核方式，变事后稽核审核为事前、事中稽核审核，变上传信息资料为主的稽核审核为实地稽核审核，确保在稽核审核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遏制不合理费用的发生。三是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运行。根据省市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完善了医疗保险内控制度和相关规章制度，并认真开展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的自查整改工作。加强基金运行状况自查，并总结自身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向；二是接受市级对基金运行安全风险的评估调查，查缺补漏；严把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和拨付审批关，规范内部业务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各岗位既独立、又相互衔接，建立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机制，相关业务经办不允许一个岗位操作全过程，坚持与财政按月对账制度，确保医疗保险基金的合理、安全使用、安全。

（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基本情况

2017 年我区年末参保人数为：160,067 人，其中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共计 110,552 人，一次性补缴 263 人，省级代缴重度残疾人 597 人，区级代缴五保户 48 人，三级残疾人 469 人，四级残疾人 1,035 人，60 岁以上按月领取养老金期末人数为 35,530 人，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按月领取省级养老补助人数为 60 人。与上年末相比，我区 2017 年末参保人数增加了 10,380 人，原因是：政策宣传到位，且当前基础养老金持续提高，群众参保的意愿不断增强。2017 年政府补贴基金结余 460.9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结余：17,895.87 万元，基金滚存结余 18640.02 万元。

本年收支情况

1、本年收入 5,686 万元，完成预算数 6,274 万元的 90.62%，比上年 6,61 万元，减少了 474 万元，同比下降 7.71%，其中：（1）、个人缴费收入 1,691 万元；（2）、集体补助收入 0 元；（3）、政府补贴收入 3,951 万元，与上年 4,047 万元基本相等。（中央 2,904 万元、省级 904.76 万元、市级 72.99 万元、区级 70 万元）（4）、利息收入 38.17 万元，比上年 33.44 万元相比增减幅度不大，原因是因为执行基金保值增值政策，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定期存款为三、五年期，未到期。5、转移收入 4.9 万元，2017 年有外县区 53 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我区。

2、本年支出为 4,084.93 万元，完成预算数 3804 万元的 126.31%，比上年的 5,619.71 万元减少了 1,534.77 万元，减少 27.31%。原因是：第一、根据《抚仙湖径流区实行统一托管工作方案》的规定，2016 年缴费参保人 15,232 人转入澄江，转移城乡及老农保个人账户余额金额：1,555.14 万元；第二，由于省级基础养老金提标，补发 35,959 人 2017 年 7-12 月基础养老金共计 212.25 万元。（1）、基础养老支出 3,477.19 万元（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 2,959.53 万元，省级基础养老金 423.26 万元，省级为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发放的养老金 5.88 万元，市、县加发的基础养老金 88.52 万元）；（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53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支出：361.45，退保支出：175.55 万元）；（3）、转移支出 3.3 万元；（4）、其它支出 67.44 万元（丧葬补助费）。

各项政府补贴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1、中央基础养老金：2017 年中央下拨基础养老金 2,904 万元，实际支付 2,959.53 万元，本年结余-55.53 万元，上年末滚存结余 219.84 元，滚存结余 164.31 万元。

2、省级政府补贴

2017年省级政府补贴下拨904.76万元，实际支付805.04万元，本年结余99.72万元，上年末结余94.48万元，滚存结余194.2万元。其中省级基础养老金发放423.27万元，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发放5.88万元，个人正常缴费补贴333.29万元，一次性补缴补贴7.1万元，多缴多补：23.56万元，重度残疾人代缴11.94万元。

3、2017年市级下拨金额72.99万元，实际支付102.22万元，当年结余-29.23万元，上年末结余72.29万元，滚存结余43.06万元。其中市级增发基础养老金及补助20.16万元，长缴多补24.1万元，丧葬补助费发放44.96万元，正常缴费补贴12.6万元，一次性补缴补贴0.4万元。

4、区级政府补贴：

2017年区级政府下拨金额70万元，实际支付85.67万元，当年结余-15.67万元，上年末结余74.99万元，滚存结余59.32万元。其中区级增发基础养老金及补助20.16万元，长缴多补24.1万元，丧葬补助费发放22.48万元，正常缴费补贴12.6万元，一次性补缴补贴0.4万元，五保户代缴0.48万元，三级残疾人代缴2.35万元，四级残疾人代缴3.1万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

1、参保缴费人数、个人缴费收入比上年降低，原因主要是：（1）参保人数接近饱和，新参保人数少，扩面难；（2）受玉办发【2015】48号，《抚仙湖径流区实行统一托管工作方案》文件影响，抚仙湖径流区人员转出。

（3）受玉民发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玉民发〔2015〕21号）文件精神，及受云人社发〔2013〕101号文件影响，两参人员、民办代课教师可以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致使我区退出城乡养老保险人数增多，导致参保缴费人数和个人缴费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2、退保人数增多，老农保不再分账核算，主要原因是：（1）根据玉人社发〔2017〕191号文件关于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限期解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现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

如已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或企业职工养老金的人员，应予退保；不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老农保参保人，应予退保，致使 2017 年退保人数增多。（2）根据《新老农保基金合并实施办法》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起，老农保不再分账核算，故为方便结算，在 2017 年 12 月时，将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及调剂金结余调整到城乡居民结余。

（九）优抚对象医疗

2017 年，江川区本年筹集优抚对象医疗资金 136 万元，本年支出 107 万元，累计救助 3,088 人，人均救助 347 元，累计结余 107 万元，结余较大的原因是我区实施一站式服务后，由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和最高限额进一步提高，导致优抚对象医疗支出减少，应进一步加强管理，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四、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主要做法

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我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基金收支总体实现平稳运行，为社会稳定夯实了最后一道防线。2017 年基金收支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的亮点，主要表现在：一是领导重视，全力支持，确保了各险种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二是加大社会保险基金扩面工作力度，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扩面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清算工作顺利完成。三是进一步加大地税征收力度，确保了社会保险基金的稳步增长。四是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为重点，着力解决农村热点、难点问题，按照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要求，早计划，早谋划，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早日脱贫提供财政保障，以实践促发展，不断完善我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住院补偿比例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推进，城乡 60 岁以上参保老人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按照中央政策进行了提标补助。五是坚持财政与经办机构定期按月对账，确保了基金安全运行。六是加强监督，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考核力度，切实维护患者的利益，减轻患者负担，把有限的医保资金用在刀刃上。七是重视预算、决算，下发了玉江财社[2017]46 号《关于做好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的通知》，为决算质量的进一步提高给予了组织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社会保险面临潜在风险。由于受大环境因素的影响，我县企业普遍效益不佳，导致企业不断裁员，企业单位实际缴费人员增量不大，好多都是一次性补次，随着年龄到期都要领取养老金，基金支付压力将越来越大，而且给退休管理带来很大的困难。因此建议经办机构应精心测算，努力争取上级支持，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工伤、生育保险收支矛盾进一步突出，应加强分析，及时汇报，确保基金收支平衡。

（三）就业再就业资金支付压力逐年增大。随着灵活就业人员及 4050 享受补贴人员的增加，新一轮再就业优惠政策的实施，我县再就业资金支付压力进一步增大，由于县级财力单薄，需要上级财政给予更多的支持。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市级统筹后，建议加强统筹风险的控制，确保城乡医疗待遇的全面落实。

（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轨后，统筹外项目逐步增加，给县区财政带来更大的压力，建议上级给予考虑，将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纳入基金支付范畴，减轻县区财政负担，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顺利推进。同时加大改革步伐，确保 2014 年 10 月以后退休人员待遇得到全面落实。

（六）各项保民生政策的出台，给本已捉襟见肘的县级财政带来更大的压力，建议上级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各项社会保障政策顺利实施，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玉溪市川区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